

通告

有關：林逸華律師行
(下稱“被介入律師行”)

謹此通告各界人士：
香港律師會理事會(“理事會”)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6A條所賦予的權力，向上述被介入律師行之業務採取介入行動。若任何人仕(“**申索人**”)對被介入律師行之銀行戶口中存有款項(“**該款項**”)欲申請索還(“**申索**”)，該申索人必須按照以下方式登記其申索：(1) 親臨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委派之介入中介人羅拔臣律師事務所(“**介入中介人**”)之接待處(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索取屬實申述書及聲明表格；及(2) 按屬實申述書所附之“**注意事項**”，填妥屬實申述書及於聲明表格中作出聲明，並連同所有文件證據，於2026年1月8日或以前郵寄遞交至介入中介人(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
請注意，所有申索人必須填妥及遞交屬實申述書及聲明表格，否則，將不享有任何分享該款項或其他可供分配款項之權利。
為免生疑，特此聲明，即使任何申索人已遵照此通告的要求辦理申索的正式登記，亦未必可以討回其申請索還款項之全部或任何部份。
2026年10月9日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
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委派之介入中介人

通告

有關：羅馮律師事務所
(下稱“被介入律師行”)

謹此通告各界人士：
香港律師會理事會(“理事會”)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6A條所賦予的權力，向上述被介入律師行之業務採取介入行動。若任何人仕(“**申索人**”)對被介入律師行之銀行戶口中存有款項(“**該款項**”)欲申請索還(“**申索**”)，該申索人必須按照以下方式登記其申索：(1) 親臨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委派之介入中介人羅拔臣律師事務所(“**介入中介人**”)之接待處(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索取屬實申述書及聲明表格；及(2) 按屬實申述書所附之“**注意事項**”，填妥屬實申述書及於聲明表格中作出聲明，並連同所有文件證據，於2026年1月8日或以前郵寄遞交至介入中介人(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
請注意，所有申索人必須填妥及遞交屬實申述書及聲明表格，否則，將不享有任何分享該款項或其他可供分配款項之權利。
為免生疑，特此聲明，即使任何申索人已遵照此通告的要求辦理申索的正式登記，亦未必可以討回其申請索還款項之全部或任何部份。
2026年10月9日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
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委派之介入中介人

HCCW 730/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730宗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及
有關 Asiamate Limited (協民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9月8日，由 The Dor Fook Company Limited 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7號達道生行1105-7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11月25日上午10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10月9日

余曾龍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皇后大道中37號
余道生行506-9室
(檔案編號：YU/6860/24/Y5)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該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11月24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803/2026

關於呈請的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6年第803號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
及
有關日汽光有限公司(SUNNY MOTOR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10月5日，由 MERCEDES-BENZ FINANCIAL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梅賽德斯-奔馳財務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匯山大廈6樓，向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12月16日上午10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10月9日

蕭鎮邦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1號
律敦治大廈1302-3室(接待處)及1802室
(檔案編號：KL/LD/003620)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該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12月15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周鑽遺囑的查詢

姓名：周鑽(英文：CHOW, Chuen，簡體字：周钻)，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A286210(A)
死亡日期：2026年1月7日

如任何人仕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周鑽立下遺囑或存有周鑽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胡國賢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41至47號聯成大廈2字樓，聯絡人：胡國賢律師，電話：2 5 2 4 5 7 7 5，檔案編號：KYW/3/3678/GW/AWL。
日期：2026年10月9日

關於陳泰沅遺囑的查詢

姓名：陳泰沅(英文：CHEN TAIYUAN，簡體字：陈泰沅，曾用名：陈泰源)，性別：男
內地居民身份證號碼：440620194910090534
死亡日期：2024年8月21日

如任何人仕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陳泰沅立下遺囑或存有陳泰沅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梁浩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宏展廣場辦公大樓2202-06室，聯絡人：陳少彬律師，電話：3616 0287，檔案編號：BC/29221/26/CA/DHY(26-2626)。
日期：2026年10月9日

就委任清盤人
作出決定的附註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6年第331宗

公司名稱：天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書在高等法院林添榮法官席前進行聆訊，以考慮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和第一次分擔人會議及其延期會議的決議和決定(如有該的話)，並就任何差異(如有該的話)作出決定和在法院送達決定的情況下應有的委任人。
聆訊日期和時間：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分
聆訊地點：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高等法院大樓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都有權出席上述聆訊和聽取旁聽官錄取其提供。
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張錦榮
律師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32章)

啟興工程有限公司
(債權人自動清盤中)
攤還債款通知書

公司名稱：啟興工程有限公司(債權人自動清盤中)
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18樓1817室
優先付款：100%
首次普通攤還債款：4.40%
付款日期：2026年10月16日或之後
付款地點：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18樓1817室
日期：2026年10月9日

宋幼青
唯一清盤人
啟興工程有限公司
由置業城(香港)有限公司呈交

公司條例
(第622章)

關於減少股本的通知
(根據第215條規定)

東森亞洲衛視有限公司
(商業登記編號：33215062)
茲以本函通知：根據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成員特別決議，本公司已同意將公司股本由香港幣伍佰萬港元減少至香港幣壹佰萬港元陸仟柒佰零拾玖元貳角陸分，由該減少至香港幣伍萬零陸仟柒佰零拾玖元貳角陸分。該決議將於2026年11月24日或之前，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招標

香港灣仔扶林沙宣道27-29號富麗苑住宅項目
清潔、滅蟲及滅鼠服務合約

現誠邀信譽良好、經驗豐富之承判商，承接灣仔扶林沙宣道27-29號富麗苑住宅項目清潔、滅蟲及滅鼠服務。有意承投上述合約之公司，請由即日起至2026年10月19日前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到位於香港仔中心第一期3C號舖客戶服務中心索取標書。投標書必須在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紅磡德輔道中18號海濱廣場第一座二十樓和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物業管理部投標箱。
備註：
1. 參與投標之公司，必須擁有最少二年有關工作經驗，並曾承接每年港幣20萬元或以上同類型住宅項目單一清潔、滅蟲及滅鼠服務合約。
2. 往取標書者必須攜同商業登記証副本、公司名片、公司授權書或印鑑及曾承接每年港幣20萬元或以上同類型住宅項目單一清潔、滅蟲及滅鼠服務合約證明文件。若未能出示以上文件，則不會獲發標書。
3. 參與投標之公司，必須將標書連同公司背景及有關資料一併交回。
4. 標書內容及有關文件，中標與否，一概不還。如有垂詢，歡迎致電2553 0860與吳先生洽。
黃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公司牌照號碼：C-543193

表格 15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
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案編號2026年第5576宗

債務人：盧志鴻 (LO CHI HUNG)
債權人：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ZA BANK LIMITED)
有關於2026年8月7日提文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資訊科技大道13樓1301室的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ZA BANK LIMITED) 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該文件呈請書的一份章本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章本文本，以預付郵資最後所知地址方式送交債務人盧志鴻 (LO CHI HUNG) 之後最後所知地址為：(1) 香港北角琴行街6-202號東建工廠大廈7樓E2室，並註明由債務人盧志鴻 (LO CHI HUNG) 收，及將本通知書在一份在香港出版及流通的中文報章上刊登一天，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2026年10月20日下午2時30分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6年10月9日

司法常務官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650/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650號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
有關THE GOLDEN ROO COMPANY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8月18日由 Liberty Oil Convenience Pty Ltd 其主要營業地址為 381 Tooronga Road, Hawthorn East, VIC 3123, Australia 向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2026年10月9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廖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9樓A室
(檔案編號：NSCW/TJ/164022/25)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擬出庭者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該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11月3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697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697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林記服務有限公司 (LAM' S SERVICE LIMITED)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林記服務有限公司 (LAM' S SERVICE LIMITED) 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9月31日，由呈請人盧玉蘭 (NGUYEN THI NGOC NGAI) 其地址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鄉鄉豐樓5樓511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10月9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檔案編號：150706-SPT-GJ.KisIn)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該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11月10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公司條例》
(第622章)

減少股本之公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8條
SUMMIT POLYMER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商業登記號碼：62087218)
茲公告：
1. SUMMIT POLYMER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的唯一成員已根據《公司條例》第211(「條文」)條於2026年9月28日通過減少本公司股本的特別決議(「該項特別決議」)，本公司之股本將會由香港幣1.00元(由1股普通股代表)及人民幣89,364,809.00元(由4,999股普通股代表)減至香港幣1.00元(由1股普通股代表)及人民幣44,673,466.00元(由2,499股普通股代表)。
2. 該項特別決議連同本公司全部董事所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書可於從本公告日期開始直至該項特別決議通過日期後的5個星期結束的期間，於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授權代表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6樓2612室的辦公室內查閱。
3. 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可在該項特別決議的日期後的5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項特別決議。
日期：2026年10月9日
SUMMIT POLYMER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有關呈請書的聆訊
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6年破產案4986宗

單方申請人：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債權人)
有關：梁日勝 (LEUNG YAT SING)
(香港身份證號碼K576xxxx(x))
有關於2026年7月16日提文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其註冊辦事處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0號大眾銀行中心2樓的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章本文本及替代送達令的一份章本文本以預付郵資方式送交新界大埔仁興街1-17號美聯大廈5樓C室並註明由梁日勝收，及將本通知書在香港發行之中文報章上刊登一天，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破產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在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6年10月9日
司法常務官
此致：梁日勝 (LEUNG YAT SING)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505/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505宗

有關：Blue Water Limited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條第一款及第178條第一款以及之項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7月6日，由位於801室，8樓，亞洲物業中心-順豐大廈，青衣航路36號，青衣，新界香港之Bright View Trading HK Limited 向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由原定的2026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將遞延至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10月9日

周秋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1-155號美來商業大廈10樓
電話：3105 3165 傳真：3188 2959
檔案編號：NST/JTC/FD/0781/002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周秋律師行。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該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11月10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破產人向法院申請
廢止破產令及撤銷破產呈請的聆訊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案件2026年第3268宗

關於：高婷婷 (KO TING TING MAGGIE)
(「破產人」)
現特發出通知，關於破產人依據《破產條例》第33(1)(a)及(b)條提出申請廢止法院在2026年8月4日頒布針對破產人的破產令及撤銷於2026年5月11日提出破產人的破產呈請，高等法院已定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進行聆訊。
任何債權人如果擬支持或反對破產人上述申請，須書面通知吳律師事務所，並在聆訊當日親自或由律師代表為該目的出席高等法院。
日期：2026年10月9日

吳律師事務所
破產人代表律師
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701號華發大廈22字樓
電話：3578 8981 傳真：3575 8987
(檔案編號：CN/CV/0002995/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6年第664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f)條事宜
及
有關：新世界達高西安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嶼山愉景灣蔚山閣9B室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8月20日並於2026年9月15日作出修改，由新世界酒店(西安)有限公司其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嶼山愉景灣蔚山閣9B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將於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由該案官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2026年10月9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高李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告羅士打大廈十七字樓

註-任何擬在該項修改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該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11月3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696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696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香港華經貨運代理有限公司(HONGKONG HUAZONG FORWARDING LIMITED)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香港華經貨運代理有限公司(HONGKONG HUAZONG FORWARDING LIMITED)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8月31日，由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05-06室的UNLOQ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向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10月9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檔案編號：150829-SPT.GWH.GJ.scs)
日期：2026年10月9日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該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11月10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證券代碼：600623 990909 證券簡稱：華誼集團 華誼B股 公告編號：2026-046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子公司涉及訴訟的進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一審已宣判。
●上市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上海華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材料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廣西華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西新材料公司”)為被告。
●涉案的金額：合計人民幣4.3億元以及全部訴訟費用。
●是否會對上市公司損益產生負面影響：華誼及新材料公司和廣西新材料公司未收到阿克馬公司專利權，駁回阿克馬公司(Arkema Inc.)全部訴請。本案一審判決尚未生效，最終影響需以後續法院生效判決或執行結果為準。因最終判決及執行結果尚存在不確定性，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尚存在不確定性。
一、本次訴訟基本情况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子公司於2024年3月29日收到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送達的《民事起訴狀》等法律文書，阿克馬公司對新材料公司和廣西新材料公司提起訴訟。在起訴狀中，阿克馬公司聲稱新材料公司和廣西新材料公司侵犯其專利權，申請經濟賠償共計4.3億元，并承擔本案全部訴訟費用。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4年4月2日披露的《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子公司涉及訴訟的公告》(公告編號：2024-003)。
2025年11月14日，公司子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送達的案材料件，原告阿克馬公司變更了訴訟請求。原請求判令新材料公司和廣西新材料公司賠償經濟損失4.3億元，變更為請求判令新材料公司就其侵權行為賠償經濟損失4.3億元，廣西新材料公司對新材料公司應承擔賠償款中約1.1億元承擔連帶賠償責任。其他請求不變。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5年11月15日披露的《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子公司涉及訴訟的進展公告》(公告編號：2025-057)。

二、進展情況

2026年9月30日，公司子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關於子公司與阿克馬公司訴訟案件的《民事判決書》，主要判決內容如下：
“駁回原告阿克馬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120,550元，由原告阿克馬公司負擔。”
三、本次訴訟對公司的影響
根據上述一審判決，子公司作為被告，被判令未侵犯阿克馬公司專利權，駁回阿克馬公司全部訴請。但本案一審判決尚未生效，案件當事人有任何依法提起上訴。本案最終影響需以後續法院生效判決或執行結果為準。
公司將持續關注該事項進展，並將根據法院判決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有關信息均以公司指定媒體披露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10月9日

證券代碼：600623 990909 證券簡稱：華誼集團 華誼B股 公告編號：2026-047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召開2026半年度業績說明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會議召開時間：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3:00-14:00
●會議召開地點：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路演中心(網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資者可於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至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錄上證路演中心網站首頁點點“提問預徵集”欄目或通過公司郵箱IR@shuiyay.com向公司提問。公司將在說明會上對投資者普遍關注的問題進行回答。
四、投資者參加方式
一、投資者可以於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3:00-14:00，通過互聯網登錄上證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該參與本次業績說明會，公司將及時回答投資者的提問。
二、投資者可以於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至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錄上證路演中心網站首頁點點“提問預徵集”欄目或通過公司郵箱IR@shuiyay.com向公司提問。公司將在說明會上對投資者普遍關注的問題進行回答。
五、聯繫人及查詢辦法
電話：021-23530152
傳真：021-6454042-880152
郵箱：IR@shuiyay.com
六、其他事項
本次投資者說明會召開後，投資者可以通過上證路演中心(https://road-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已於2026年8月25日發布公司2026半年度報告。為便於廣大投資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公司計劃於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3:00-14:00舉行2026半年度業績說明會，就投資者關心的問題進行交流。

一、說明會類型
本次投資者說明會以網絡互動方式召開，公司將針對2026半年度經營成果及財務指標的具體情況與投資者進行互動交流和溝通，在信息披露允許的範圍內就投資者普遍關注的問題進行回答。
二、說明會召開的時間、地點
(一)會議召開時間：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3:00-14:00
(二)會議召開地點：上證路演中心
(三)會議召開方式：上證路演中心網絡互動
三、參加人員
董事、總裁、總辦先生
獨立董事：程林先生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徐力前先生
如有特殊情況，參會人員將可能進行調整。
四、投資者參加方式
一、投資者可以於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3:00-14:00，通過互聯網登錄上證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該參與本次業績說明會，公司將及時回答投資者的提問。
二、投資者可以於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至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錄上證路演中心網站首頁點點“提問預徵集”欄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根據活動時間，選中本次活動或通過公司郵箱IR@shuiyay.com向公司提問。公司將在說明會上對投資者普遍關注的問題進行回答。
五、聯繫人及查詢辦法
電話：021-23530152
傳真：021-6454042-880152
郵箱：IR@shuiyay.com
六、其他事項
本次投資者說明會召開後，投資者可以通過上證路演中心(https://road-

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資者說明會的召開情況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證券代碼：600623 990909 證券簡稱：華誼集團 華誼B股 公告編號：2026-048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離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一)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情况

姓名	離任職務	離任時間	原定任期到期日	離任原因	是否繼續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職(如適用)	是否在本行履行完董事的職責(如適用)
劉文杰	副總裁、總辦計師	2026年9月30日	2028年3月27日	工作調動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董事的職責(如適用)

(二)離任對公司的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劉文杰先生的辭呈自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劉文杰先生已依照相關規定完成工作交接，其辭職不會對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活動產生不利影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劉文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542股，將繼續嚴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5號-一般股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减持股份》等相關法律法規有關股份管理的要求。
在此，公司謹向劉文杰先生長期期間對公司發展所作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特此公告。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10月9日

證券代碼：600754 9909034 證券簡稱：錦江酒店/錦江B股 公告編號：2026-046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使用部分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到期贖回并繼續進行現金管理的進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現金管理種類：定期存款、券商保本理財產品
●現金管理期限：人民幣50,000萬元
●現金管理期限：六個月、263天
●現金管理類型的審議情況：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江酒店”“公司”或“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召開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公司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使用不超過180,000萬元暫時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在前述額度及期限內，資金可循環滾動使用，單個產品的持有期限不超過12個月。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部分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編號：2026-031)。
●風險提示：公司選擇安全性高、流動性強的保本型產品，總體風險可控，但金融市場受宏觀經濟的影響較大，不排除收益將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
一、本次現金管理到期贖回情況
公司使用暫時閑置募集資金向定期銀行浦東分行、浦發銀行開北支行購買了總金額為170,000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產品。其中，建設銀行浦東分行30,000萬元人民幣的三個月定期存款於2026年9月30日到期，浦發銀行開北支行20,000萬元人民幣的三個月定期存款於2026年9月30日到期。本金和收益已及時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收回本金50,000萬元，實現收益110萬元，具體情況如下：

受托方名稱	產品類型	申購金額(萬元)	存款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資金額(萬元)
建設銀行浦東分行	三個月定期	20,000.00	0.80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400
建設銀行浦東分行	三個月定期	10,000.00	0.80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200
浦發銀行開北支行	三個月定期	10,000.00	1.00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260
浦發銀行開北支行	三個月定期	5,000.00	1.00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125
浦發銀行開北支行	三個月定期	5,000.00	1.00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125
合計		50,000.00	-	-	-	1100

二、本次現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現金管理目的
在確保不影響公司募集資金使用和保證募集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運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可有效提高募集資金閑置成本，提升募集資金的價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實現公司現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東的利益。
(二)現金管理金額
本次進行現金管理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萬元，其中定期存款20,000萬元，券商保本理財產品30,000萬元。
(三)資金來源
1. 資金來源情況
公司現金管理的資金來源為2021年非公開發行股票部分閑置募集資金。
2. 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的基本情况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復》(證監許可[2021]208號)核准，公司於2021年3月以每股人民幣44.60元的發行價格非公開發行112,107,623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款計人民幣4,999,999,985.80元，扣除發行費用(不含稅)人民幣21,45